臺 中 市 性 別 統 計 通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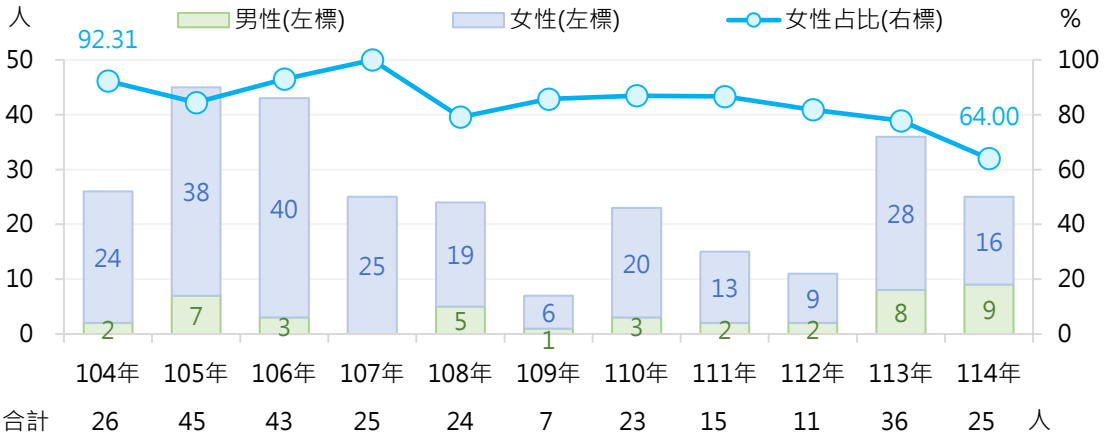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工作統計　　115 年 10 月

本市 114 年受就業歧視提出申訴者 25 人，較 104 年減 3.85%，其中女性占比為 64.00%，減 28.31 個百分點；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而提出申訴者 75 人，因性別平等工作法 112 年大幅修正，致人數較 104 年增 9.71 倍，其中以女性占 9 成 2 為主。114 年職場性別平權宣導參與人數共 1,456 人，較 109 年增 80.42%。

本市 114 年平均就業人數 146.3 萬[1]人，較 104 年增 16.2 萬人(12.45%)，其中男性 78.9 萬人，增 7.0 萬人(9.74%)，女性 67.4 萬人，增 9.2 萬人(15.81%)。隨就業市場發展，職場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保障日益受到重視；為保障工作平等權，《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規範就業歧視與工作場所性騷擾等事項，相關申訴情形有助於瞭解職場性別平權現況。

在「就業歧視」方面，本市 114 年提出申訴者 25 人，較 104 年減 1 人(-3.85%)，其中男性 9 人(占 36.00%)，增 7 人(+3.50 倍)，女性 16 人(占 64.00%)，減 8 人(-33.33%)，女性占比下降 28.31 個百分點(圖 1)。

圖1、臺中市就業歧視申訴人數 - 依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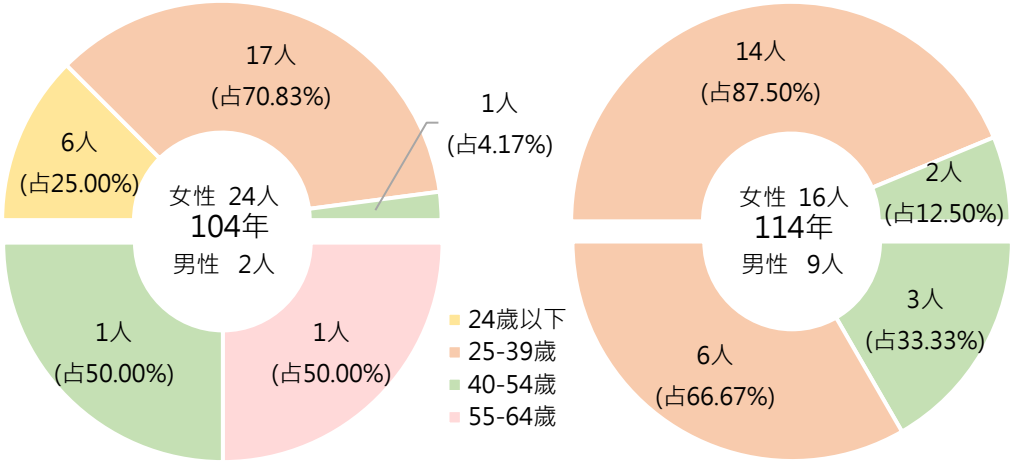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依年齡別觀察，114 年兩性就業歧視申訴者均以「25-39 歲」最

[1]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之就業人數公布至千人。

多，女性 14 人、男性 6 人，分別占該性別 87.50%及 66.67%；與 104 年相較，女性「25-39 歲」占比增 16.67 個百分點(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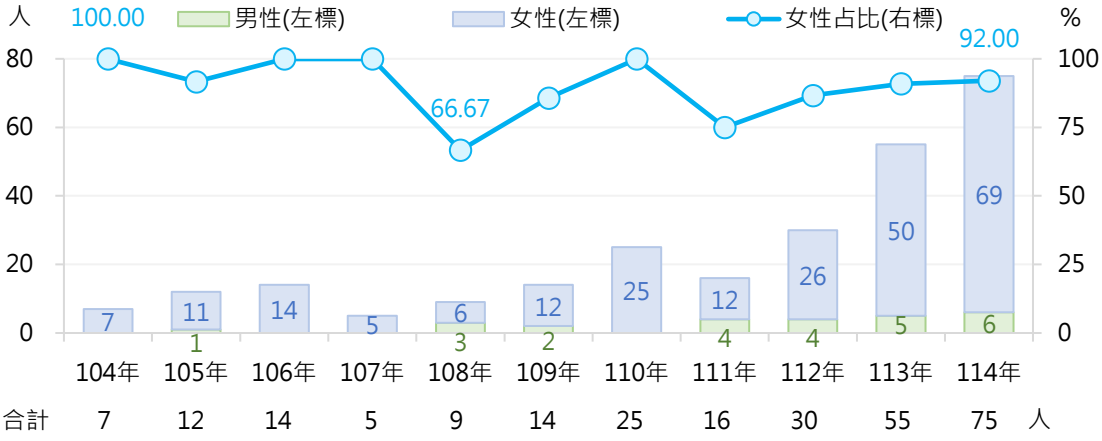
圖2、臺中市就業歧視申訴人數 - 依性別及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在「工作場所性騷擾」方面，受性工法 112 年大幅修正影響，近 3 年提出申訴者逐年增加，114 年為 75 人，較 104 年增 68 人(+9.71 倍)，其中以女性 69 人(占 92.00%)為主，增 62 人(+8.86 倍)，歷年女性占比均逾 6 成 6(圖 3)；另 114 年性騷擾行為人以男性 61 人(占 81.33%)為主。

圖3、臺中市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人數 - 依性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為促進職場性別平權，營造安全、友善工作環境，本市自 109 年起推動職場性別平權宣導，114 年參與人數 1,456 人，較 109 年增 649 人(80.42%)，其中男性 645 人(占 44.30%)，增 289 人(81.18%)，女性

811 人(占 55.70%)，增 360 人(79.82%)；宣導場所參與人數以「事業單位」1,010 人(占 69.37%)為多，「學校」446 人(占 30.63%)(表 1)。

表1、臺中市職場性別平權宣導參與人數 - 依性別及場所分

單位：人

時間	合計			事業單位		學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年	807	356	451	111	287	245	164
110年	2,062	794	1,268	627	1,123	167	145
111年	1,758	404	1,354	285	1,223	119	131
112年	2,272	555	1,717	369	1,615	186	102
113年	3,422	705	2,717	651	2,595	54	122
114年	1,456	645	811	451	559	194	25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備　　註：1.資料自109年開始統計。

2.因應113年性工法修正施行，當年度加辦宣導講座，致參與人數增幅較大。

本市將持續透過事業單位及校園宣導，深化性別平權觀念，強化性騷擾防治意識，預防職場性別歧視，共同營造安全、友善且相互尊重的職場環境。